

廉政園地 107 年 4 月

# 本期目錄

## 廉政要聞

廉潔部於107年4月18日辦理司法記者敘，邀請法務部長與邱廉署長及分重今能作為

## 反貪成果

廉部調查灣方、政局察同以弟大集  
部中調臺地署市察警共「兄之電  
務署區與中察中警事隊辦姓首竊案  
• 法政地組臺檢臺府刑大偵吳為型團

## 機關維安

疹，做健，至區，若症配儘並師觸  
麻中仁主理國地後似應罩醫醫接  
前行同自管出行國疑，口就知遊  
目流請好康如流歸有狀戴速告旅史

資通安全

是私道透更新識，地的  
密碼隱一，期生技安護  
• 密人第口定或別更保資

## 消費資訊

• 行政院提醒媒，事賣  
保處社群物意認  
一體購留確  
請先身分



法務部廉政署於107年4月18日辦理司法記者茶敘，邀請法務部邱部長與廉政署朱署長及各主管分享今年重要廉能作為

### **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司法記者茶敘 分享今年重要廉能作為**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法務部 2 樓圖書閱覽室辦理司法記者茶敘，會中邀請邱部長太三蒞臨參與，廉政署朱署長亦率各業務部門主管同仁與媒體互動。

**反貪腐國際審查開跑！Review 全面檢討。Real 真實接受檢驗。**

**Responsibility 這是政府的責任。Ready! 廉政準備衝刺！**

今年是廉政署邁入第 7 週年，各項反貪、防貪及肅貪工作，逐漸上軌道並獲肯定，在國際面向的廉政工作上，今年也將進入另一個階段。除了在 3 月份公布我國第 1 份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，並將於 107 年 8 月邀請國際知名專家，以國際高標準就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全部條文進行國際審查，與國際同步，展現我國致力於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及決心，因此

本次茶敘由廉政署綜合規劃組余雅雯科長以「RUN 反貪腐國際審查開跑」為主題，分享本活動之相關訊息。

**廉政署長 3 護公務員，政風阻斷圖利，財產授權申報一指通，讓忙碌公務員不受罰。**

廉政署朱署長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上任以來，遵循賴院長指示以「愛護」、「防護」、「保護」面向推動廉能政策，並為落實邱部長曾經訓勉廉政署及政風同仁效法傳教士精神，以使命感及愛心從事廉政工作，因此廉政署要求全國政風機構，從圖利罪的構成要件中來作根本防堵，「阻斷違背法令的行為」及「阻止不法金錢流出的結果」，避免同仁不慎觸犯圖利罪，政風同仁要成為機關好幫手。廉政署防貪組紀嘉真副組長於茶敘中，提出具體案例說明政風單位如何於機關辦理「河川整治工程」時，即時提醒同仁阻斷圖利罪「不法利益取得」的結果發生，並節省公帑新臺幣(以下同)500 餘萬元。另分享法務部推動公職人員「財產申報查核平臺」，讓申報人員於授權後，可取得申報財產明細，大幅減少財產申報人申報不實遭受裁罰事件發生，落實陽光法案亦同時保障同仁權益。

**路見不平民怨起！違法露營區好可怕！政府補助款要珍惜！**

**廉政署為民眾生命財產把關，將進行全面清查。**

道路的路面就像臉上的皮膚一樣，若工程沒有好好施作，就會坑坑洞洞的，招致廣大民怨。另外，我國並未針對露營區設置及管理訂定專法，由於主管機關不同導致權責界定模糊，造成行政機關消極處理，以至違法露營區未能即時被裁罰或停業，甚至罰不怕。此外，政府各項補助款種類繁多，包含環保類型補助款、原住民保留地造林獎勵金、農業天然災害勘查費用等。近年中央及地方機關卻陸續傳出政府補助款執行發生弊端情形。廉政署政風業務組彭彥程科長分享，無論道路是否平坦順暢、露營區是否安全合法、政府各類補助款是否有效使用，廉政署將針對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重要事項，持續協同政風機構透過專案稽核，並於今（107）年度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，強化機關風險管理，透過盤點易滋弊端業務，或根據過往貪瀆不法案例進行系統性變革，希望廉能作為排除民怨，贏得公益，也能監督公務員更慎重執行職務。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）



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「以吳姓兄弟為首之大型竊電集團案」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台電人員風紀案，查出吳○翰及吳○賢兄弟自民國 102 年起為節省自身電費支出，且因從事電業有關業務，知悉洋洋室內溫水游泳池有限公司負責人莊○臣、法老王電子遊戲場有限公司負責人陳○家、岡固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○明、東海漁村餐廳負責人謝○慧、水晶電子遊戲場負責人郭○源、普將中興水世界負責人曾○宗、尊龍視聽唱歌坊、尊爵舞廳、金沙視聽歌唱有限公司負責賴○木及儷晶皇宮負責人潘○豪所經營之事業，均屬耗電甚鉅之營業場所，為獲取較高利潤有減少電費支出需求，吳○翰、吳○賢與莊○臣等上開營業人約定，由吳○翰及吳○賢使用尖嘴鉗、虎頭鉗及螺絲起子為犯案工具，以倒撥電表計量指數、破壞電表內齒輪致

使電表轉速變慢計量失準或將電表內之 CT 比流器短路使電表轉速變慢等方式為其等竊取電能，莊○臣等上開營業人則按各期所減省電費之比例或約定固定對價，做為吳○翰及吳○賢犯罪之報酬上開吳氏兄弟所為除造成台電公司巨大損失外，亦輕易腐蝕其他用電者得之不易之節電成效，進而損及全體用電者利益，然本次查緝行動，台電公司得以向上開犯罪嫌疑人追償竊電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,160 萬 8,887 元，且以追得 2,998 萬餘元，相關業者並持續清償中。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提起公訴。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）



目前麻疹流行中，請同仁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如出國至流行地區，歸國後若有疑似症狀，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接觸史

疾病管制署公布國內新增 5 例麻疹確定病例，其中 4 例與此波群聚感染相關（下稱案 9、10、11、12）、1 例感染源調查中。此 4 例麻疹群聚發生於機場辦公室，造成航空公司人員感染。疾管署表示，本次群聚感染新增的 4 名個案，發病日介於 107 年 4 月 13 至 14 日，經採檢通報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確診。其中案 9、10 均為北部 20 多歲女性，與本起群聚感染個案為同公司空服員，案 11、12 則為不同航空公司人員，惟 4 名個案發病日相近且有共同辦公室暴露史。截至目前此波麻疹群聚感染包含指標個案共 12 人確診，衛生單位已掌握接觸者共 2,978 人，將持續監測至 5 月 6 日；另桃園國際機場近期將針對該辦公區域進行消毒作業。如曾與確診個案搭乘相同大眾交通運輸或出入相關公共場所者，請自主健康管理 18 天（自最後接觸

日起算），一旦出現疑似症狀，請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相關接觸史。另 1 名確診個案為北部 40 多歲女性，107 年 4 月 11 日起出現疑似症狀，經醫院採檢通報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確診。個案於潛伏期間無國外旅遊史，研判為國內感染；另個案暴露史亦與群聚感染個案無關聯性，感染源仍待釐清。衛生單位目前已掌握個案接觸者共 20 人，將持續監測至 5 月 6 日。

今（107）年截至 4 月 18 日國內共計 18 例麻疹確定病例，12 例國內感染；6 例為境外移入病例。預防麻疹最有效的方法為接種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，家中如有滿 1 歲幼兒，請儘速攜至合約院所完成接種；同仁赴流行地區前可先至旅遊醫學門診評估接種需求；另避免帶未滿 1 歲或未接種疫苗的嬰幼兒至流行地區，如須帶 6 個月以上未滿 1 歲的嬰兒前往，出發 2 週前可至衛生所自費接種 1 劑疫苗。同仁自流行地區返國後，如出現發燒、鼻炎、結膜炎、咳嗽、紅疹等疑似症狀，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接觸史。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「麻疹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（或 0800-001922）洽詢。（資料來源：衛福部疾管署）





密碼是個人隱私的第一道窗口，透過定期更新或生物識別技術，更安全地保護您的資訊！



（資料來源：調查局清流雙月刊 2018 年 3 月號）

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－社群媒體購物，請留意事先確認賣家身分

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喜歡透過社群媒體購物，只要看直播展示然後點擊滑鼠就可以購買商品。這樣的購物方式看起來非常方便，但可能導致其他問題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提醒消費者務必要仔細查證賣家相關資訊，以避免消費糾紛。

依據行政院消保處消費申訴資料庫統計，去(106)年1月至12月間，民眾利用社群媒體購物發生之申訴案累計為510件，其中以透過臉書而滋生之申訴案最多達488件，其次Line為22件。最常見的交易糾紛類型為：退貨問題、退款問題、商品瑕疵、廣告不實或仿冒等。為避免交易後接踵而來的問題，在購物之前確認賣家身分以及是否能真正聯繫到賣家顯得非常重要。

為減少消費者在社群媒體衝動購物之後，若發生消費糾紛不易處理之狀況，行政院消保處參考國外消保機關之作法，建議消費者注意下列事項：

## 一、瞭解賣家是誰，是否值得信賴

- 1、在提供個人資料及付款前，先查詢業者或賣家的基本資料。
- 2、善用網路搜尋引擎，輸入賣家(業者)名稱加上”申訴”或”糾紛”等關鍵字，瞭解該業者是否曾經被投訴。
- 3、試著參考賣家之網路評價或評語。
- 4、不妨至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(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classNAction.do?method=list&pkGcisClassN=4>[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classNAction.do?method=list&pkGcisClassN=4](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classNAction.do?method=list&pkGcisClassN=4)[> \)](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classNAction.do?method=list&pkGcisClassN=4)」查詢業者有無公司、商業、工廠登記。
- 5、瀏覽「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([www.165.gov.tw](http://www.165.gov.tw)[<http://www.165.gov.tw> \)](http://www.165.gov.tw)」，該網站除受理民眾檢舉外，每週彙報高風險賣場名單提醒民眾注意。

## 二、找出賣家的聯繫資訊並儲存

- 1、賣家有沒有提供實際地址？可以使用網路地圖工具，查尋

該地址的位置，或賣家地址有無問題。記得保存業者的地址及聯繫方式，以便訂單有問題時可以找到業者。

2、賣家是否提供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？能否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到賣家？試著瞭解電話是否有人接聽，賣家是否回應電子郵件。

### 三、付款後買方的保障為何

賣家只能提供事先付款的選項嗎？不熟悉的賣家若要求提前付款須特別當心。此外，上面所提到的幾個注意事項，是否都一一確認過了？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利用社群媒體購物是一種全新的消費體驗，消費者可能被社群媒體廣告所吸引，一時衝動倉促間就下決定。該處有鑑於春節假期間可能有不少消費者於網路上購買年貨，特別提醒消費者，若產品價格明顯低於市價太多者，該項交易恐怕含有極高之風險，購物前請多加確認相關訊息是否完整，以避免相關困擾；萬一發生消費糾紛時，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>）進行線上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）